

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114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子計畫二「創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倡議與教學效益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近來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為宗旨，而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亦將「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列為核心指標，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因此本次競賽以「校園中的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徵選優秀作品，為校園內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以期呈現並促進校園體育課中之融合及多元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參賽組別

一、微電影競賽

(一) 普特融合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二) 愛動行動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三) 快閃倡議組：不限參賽者資格，以30秒內短片，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

※微電影類各組採團體參賽，每人僅限參加1個團隊，每個團隊以5人為上限，並僅限以1件作品參賽。

※團隊中每位參賽者皆為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者，得外加1名指導教師。每個團隊指導教師至多1名，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2件作品。若非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不得外加指導教師。

※微電影競賽保留「潛力新秀獎」，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各設置至多1名，頒發給團隊全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請注意：為維護評選之公平性，學生須為該作品（包含拍攝、剪輯等工作）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且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方具潛力新秀獎之頒發資格。

二、攝影競賽

- (一) 國小組：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
- (二) 國中組：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
- (三) 高中職組：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
- (四) 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組別者。

※攝影類各組採個人參賽，每人僅限以1件作品參賽。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每人可加掛1名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若非國小至高中職學生，不得外加指導教師。

三、可同時參加「微電影競賽」和「攝影競賽」。

伍、競賽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

(一) 競賽主題

1. 普特融合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為主題，拍攝內容為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進行之體育課程或活動（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也鼓勵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
2. 愛動行動組：以「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或活動（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為特殊教育學生的體育受教權進行倡議，也鼓勵特教生的自我倡議。
3. 快閃倡議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倡議內容舉例如下：適應體育之重要性、特殊生與一般生進行融合式體育課程之權利和優點、特殊生應享有體育受教權、特殊生在體育課中的感受與成長、體育教師和特教教師進行合作教學對學生之助益……等。

(二) 各組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須為真實的特殊生，不得進行角色扮演），且拍攝內容須為「校園」相關的體育活動（如：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三) 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以微電影呈現，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具有故事性、劇情、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尤佳，勿以「教學教材」呈現。

(四) 影片長度：「快閃倡議組」影片長度限30秒內，其餘組別影片長度建議以3分鐘為原則，總片長不得超過5分鐘（包含片頭及片尾）。

(五) 快閃倡議組以30秒內短片呈現，主題和倡議概念需清晰，影片內容呈現建議簡潔有力，以達到較佳的議題宣傳效果。

(六) 作品規格：橫式拍攝，像素1920x1080(16:9)；檔案 MOV、MXF、AVI、MP4；若有使用音樂，音樂版權須符合 Facebook、YouTube 平台可播出之相關規範。

(七) 影片中若有對白，皆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二、攝影競賽

(一) 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如：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特殊教育學生運動權倡議（含特教生之自我倡議）……等校園適應體育議題。作品中必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且拍攝內容為「校園」相關的體育活動**（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活動、運動賽會參與等）。

(二) 作品規格：直橫拍攝不拘，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參賽照片建議檔案至少800萬畫素，解析度 3000x3600 pixels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以免影響輸出品質。

三、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星期六）截止，逾時則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先備妥報名表（參加微電影競賽請填寫附件1，參加攝影競賽請填寫附件2）、授權同意書（附件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4），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

(一) 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VEite5vxHc1S8zD6>

(二) 攝影競賽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geQtZAsH4eNtrDpS8>

微電影競賽表單：



攝影競賽表單：



三、作品繳交方式

(一) 微電影競賽

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並於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時依指示提供作品網址。

※請注意：於競賽結果正式公告前，請參賽者務必自行確認影片連結處於可觀看狀態（影片未遭刪除、下架或變更觀看權限），避免影響評選作業之進行。辦理單位得要求獲獎者提供與參賽作品相同之影片原檔（檔案格式為 MOV、MXF、AVI、MP4）。

(二) 攝影競賽

請於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時，依指示上傳作品。

四、「授權同意書」（附件3）為每位參賽者皆須繳交，如：團隊共有5人（不含指導教師），則應繳交5份授權同意書。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4)為作品中之每位被攝者皆須繳交，例如：作品中總計有拍攝到王老師、陳同學、陳媽媽，則應繳交3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柒、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三、評審標準

(一) 微電影競賽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主題適切性、劇本結構、劇情感染力 (適用於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	60%
主題適切性、倡議概念的呈現與感染力 (適用於快閃倡議組)	
攝影技巧、後製剪輯	40%

(二) 攝影競賽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主題適切性(包含：與本競賽適應體育及校園等主題之契合度及表達力、作品標題設定、創作理念和拍攝對象說明)	50%
攝影技巧、構圖	50%

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 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捌、獎勵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各組取特優1名，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20,000元；優勝3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5,000元；潛力新秀獎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各設置至多1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2,000元；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1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1,000元。(上述獲獎金額將依規定由承辦單位代為填報所得稅，若獲獎金額超過2萬元，需代扣10%所得稅。)

※潛力新秀獎之資格認定：團隊全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學生須為該作品(包含拍攝、剪輯等工作)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且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方具潛力新秀獎之頒發資格。

- 二、攝影競賽各組取特優1名，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5,000元；優勝2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1,000元；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3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超商禮券500元。(上述獲獎金額將依規定由承辦單位代為填報所得稅，若獲獎金額超過2萬元，需代扣10%所得稅。)
- 三、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 四、預計於6月公布得獎名單。

玖、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作品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 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請自行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三、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例如：是否為在學學生)，以及作品中包含特殊教育學生。
- 四、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競賽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展示、播放。
- 五、預計於8月舉辦頒獎典禮。
- 六、所有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
- 七、此為非營利性活動，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八、辦理單位對上述比賽規則及頒獎典禮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粉絲專頁。

壹拾、本案聯絡人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泳霈專任助理
電話：(04) 2218-3018/(04) 2218-3685；
Email 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 二、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請上「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locale=zh_TW

附件1

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微電影報名表

作品名稱				
聯絡人姓名	參賽類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類－普特融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類－愛動行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類－快閃倡議組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資料（採團體參賽者，每一位參賽者皆須列出）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表（請務必確實填寫）				
姓名	負責內容	姓名	負責內容	
		指導老師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附件2

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攝影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類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類－不限資格組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作品拍攝者）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附件3

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 名：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授權人報名參賽之
影音創作作品或參賽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
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將參
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於「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
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活動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非營利性公
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二、同意於「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活動主辦、承辦、
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播映。

三、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得利用其影片之
相關影像、劇照、文字資料等，使用於推廣、宣傳活動或出版。

四、授權人得獎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將影片公開放映，包括
本競賽之頒獎典禮。

五、授權人經獲獎，永久授權將影片全片供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公開播映。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配樂及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
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
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
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二、影片所有內容，包含腳本、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乙方參賽者）之_____（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微電影/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乙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若有任何侵權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3.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